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4-012

#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通知于2024年2月19日以专人送达、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4年2月23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收到有效表决票9张。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工作顺利推进,同意将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延长至2025年1月7日。

关联董事曹小强回避表决本议案,本议案由8名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表决。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2月2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刊(以下简称“指定报纸、网站”)刊登的《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调整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调整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由“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在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内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则相关授权的有效期自动延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实施完毕(包括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及公司章程修订和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调整为“本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月7日”。除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调整外,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其他内容不变。

关联董事曹小强回避表决本议案,本议案由8名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表决。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2月24日指定报纸、网站刊登的《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以上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内容详见2024年2月24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查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2月24日指定报纸、网站刊登的《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4-013

#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19日以专人送达、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4年2月23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名,收到有效表决票5张。

4、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调整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对以上关于公司调整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内容详见2024年2月24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调整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4-014

#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调整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情况

2023年2月24日、2023年3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自2023年3月16日至2024年3月15日。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在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内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则相关授权的有效期自动延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实施完毕(包括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及公司章程修订和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二、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情况

公司已于2024年1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41号)。鉴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工作顺利推进,现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延长至2025年1月7日。

同时,为进一步规范及推进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工作,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的相关要求,公司提请股东大会调整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由“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在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内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则相关授权的有效期自动延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实施完毕(包括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及公司章程修订和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调整为“本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月7日”。除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调整外,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其他内容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2024年1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调整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一)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本次延长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是为了保障相关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提升竞争优势,资本结构将得到优化,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调整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调整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顺利推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4-015

#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会期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3月12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3月12日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6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24年3月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中央路238号公司本部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调整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 |

(一)提案第1、第2项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对第1、第2项提案的表决。

提案第1、第2项属特别决议方式审议的提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提案的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上述所有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对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采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信函或传真须在2024年3月11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采用传真登记的请发送传真后进行电话确认。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3月11日(8:30-11:30,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南京市中央路23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战略研究部)。

(四)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的相关文件:1、符合参加会议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2、符合参加会议条件的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加盖单位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五)注意事项

1、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六)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南京市中央路23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战略研究部)

邮政编码:210009

联系电话:025-83118511　　传真:025-83112486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一)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19。

2.投票简称:金药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3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3月12日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3月12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所产生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调整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签名:

(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二〇二四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3、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4-011
债券代码:113584　证券简称:家悦转债

#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家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2020年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引起的“家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停复牌类型 | 停牌起始日 | 停牌期间 | 停牌终止日 | 复牌日 |
|---|---|---|---|---|---|---|
| 113584 | 家悦转债 | 可转债转股停牌 | 2024/2/26 | 全天 | 2024/2/26 | 2024/2/27 |

● 调整前转股价格:35.80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35.99元/股

●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年2月27日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为64,5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2020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转债简称“家悦转债”,转债代码“113584”)。“家悦转债”存续起止日期为2020年6月5日至2026年6月4日,转股起止日期为2020年12月14日至2026年6月4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7.9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专户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股份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三年持有期限即将届满且尚未使用的8,999,915股公司股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在“家悦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公司因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对可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符合《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 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三、转股价格调整计算

根据上述调整公式,本次回购股份注销适用上述增发新股或配股的调整公式P1=(P0+A×k)/(1+k)。

其中:

P0= 35.80元/股

A= 22.08元/股(2020年股份回购均价)

k= -1.3903%(-8,999,915股/647,336,783股,以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实施前即2023年11月30日的总股本647,336,783股计算)。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P1=(P0+A×k)/(1+k)=【35.80+22.08×(-1.3903%)】/【1+(-1.3903%)】≈35.99元/股

综上,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家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5.80元/股调整为35.9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于2024年2月27日开始生效。“家悦转债”2024年2月26日停止转股,2024年2月27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17

#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偿还公司借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下称“新世纪公司”)借款,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新世纪公司借款的具体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与新世纪公司签署《借款合同》等法律文件。

2024年2月23日,公司与新世纪公司在东莞市签署了《借款合同》。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借款合同》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1. 借款金额、期限和利率

为偿还公司借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向新世纪公司申请借款人民币拾伍亿元整(￥1,500,000,000.00元),新世纪公司同意向公司提供前述借款。

双方商定:《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在拾伍亿元额度内(即在任一时点公司向新世纪公司借款本金余额不超过15亿元),公司可根据各时段的资金需求,分期借款,分期还款。各期借款的实际借款期限,自每期借款汇至公司指定银行账号之日起至每期借款本息归还之日止。借款利率为10%/年,各期借款的借款利息按该期借款的实际借款天数计算,按季度付息,每季度末月20日为付息日。如遇付息日为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该付息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2. 违约责任

公司应依约按时偿还新世纪公司的借款本息。如不能按期还本付息则构成违约,公司应承担违约责任。

3. 其他

公司拟在借款到期后展期且征得新世纪公司同意的,公司可就《借款合同》项下借款申请展期。如申请展期,公司须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提前通知新世纪公司。如涉及信息披露的,公司应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4. 生效条件

《借款合同》经双方签章生效。

三、备查文件

《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18

#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3年11月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并分别于2023年12月2日、2023年12月30日、2024年1月2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拟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所持有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东莞证券”)股份(最多为60,000万股,占东莞证券总股本的40%)。预计本次交易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进展情况

此前,公司已就本次股份交易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预挂牌。预挂牌仅为信息预披露,不构成交易要约。

目前,本次股份交易的审计、评估和尽调工作仍在进行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审议确定本次交易的交易条件、标的股份的具体股数和转让底价等事项;在该等事项确定后,标的股份将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正式挂牌转让。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正在推进中,公司将在相关事项确定后,按规定履行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程序,将交易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4-014

#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远锂业”)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2024年2月22日,公司与工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6日、2023年3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在下属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及类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70亿元。

致远锂业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低于70%,公司本次为致远锂业提供2亿元的担保额度后,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为38.40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致远锂业的担保总额(不含本次担保)为97,9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绵竹市德阳阿坝生态经济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米永强

成立日期:2015年3月23日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研发、销售:氯化锂、碳酸锂;生产、销售:氢氧化锂、无水硫酸钠、锂渣;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销售:矿产品;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致远锂业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公司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致远锂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499,123.27 | 798,172.07 |
| 负债总额 | 253,816.76 | 469,514.82 |
| 净资产 | 245,306.51 | 328,657.25 |
| 项目 |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2年(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528,741.37 | 1,120,711.39 |
| 净利润 | 34,402.98 | 292,942.22 |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致远锂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工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担保方: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责任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工商银行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情况。

四、本次担保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致远锂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资产状况良好,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且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开展公司业务的基础之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为人民币258,477.98万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0.3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4-015

#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520,000股,涉及人数为45人,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0564%,回购价格为27.86元/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2023年12月28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暨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0年7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1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2、2020年8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的修订内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修订说明公告》等相关公告。

3、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至2020年7月24日期间,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内部宣传栏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公示。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2020年9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监事会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年9月2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激励计划,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并于2020年9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年12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并确认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以人民币6.95元/股的价格向5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577.5万股,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12月4日,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相关事项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关于向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6、2021年8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对3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5,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监事会亦对拟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审核意见。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召开的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7、2021年8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拟以人民币28.61元/股的价格向4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11万股,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8月31日,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核实并出具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9月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8、2021年12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确认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及解除限售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1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9、2022年9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并拟对6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5,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及解除限售名单、拟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9月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10、2022年12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确认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及解除限售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1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11、2023年12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暨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并对预留部分2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0,000股、以及3